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 2010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计人民币 164,703,186.65 元，现申请置换金额计人民币 164,703,186.65 元。详细情况见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签订三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三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实际状况，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IYTA HOLDINGS LTD.

现修订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IYTA HOLDINGS LTD.

2,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9,317,999 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548,479 元.

3,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9,317,999,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9,317,999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11,415,501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79,582,498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8,320,000 股。

现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548,479,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0,548,479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16,412,377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05,816,102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8,320,000 股。

该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